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护服/T90，生产厂为 成都慷兴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22号5号楼8楼803-5号。防护服/T9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防护服/T9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服/T9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洗瓶器/单泵双塔尖款，生产厂为 临沂鲁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厂湖镇杭头村委正东200米。洗瓶器/单泵双塔尖款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洗瓶器/单泵双塔尖款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洗瓶器/单泵双塔尖款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锦泉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1日



注：

佟志、强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